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
72號

承辦人：林郁嘉

電話：06-2686751#355

傳真：06-2607003

電子信箱：kjj50122@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空字第1090086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86224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臺南市建築降溫改造補助計畫」1份，惠請踴躍提出申請並轉知所轄單位，請查照。

說明：

一、為持續推動各項減碳措施，落實建築綠化與降溫，故旨揭補助計畫將針對本市轄內住商部門辦理建築降溫改造補助，以為達成節能效益。

二、旨案申請事宜摘要如下：

(一)申請對象：本市集合式住宅、機關、學校、社福機構等之老舊建築及本市符合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指定能源用戶(20類)。

(二)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09年8月21日止，或至經費用罄為止，以郵戳日期時間或現場收件日期時間順序為準，必要時得由本局公告延長申請時間。

(三)補助金額及補助項目規範：以綠化工程或降溫隔熱設備之施作達到室內降溫，受補助單位須至少自籌補助經費之10%，每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30萬元，實際補助金

額依本局核定之經費為準，本計畫總補助經費為新臺幣300萬元，說明如下：

- 1、綠化工程：建置綠屋頂，每10平方公尺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6萬元為原則；建置綠籬、綠牆，每1平方公尺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4,000元為原則。
- 2、降溫隔熱設備：隔熱漆、隔熱磚、隔熱網、循環扇、隔熱窗簾、玻璃隔熱膜，各設備每單位補助經費(含施工費用)上限，補助經費依本計畫規定辦理。

三、檢附旨揭補助計畫1份，相關電子文件可至本局首頁/最新消息/訊息公告/109年臺南市建築降溫改造補助計畫查詢。

四、如有相關疑義，請洽：

(一)本局承辦人員：林郁嘉小姐，06-2686751轉355。

(二)本局委辦廠商：台頂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柔甄小姐，06-2686751轉357。

正本：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本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含附件)、台頂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